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延遲寄發有關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布(「該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布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18年1月19日延遲至2018年2月9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遲日期由2018年1月19日延遲至2018年2月9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布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布，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布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